

曲靖市人民政府

A

公开

曲政函〔2019〕481号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协 第五届二次会议第130号提案办理意见的函

马卜军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改善曲靖市乡村卫生所发展现状的提案》，交由曲靖市人民政府办理，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下放权力、筹集资金”问题

村卫生室是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的网底，是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基础。我市对村卫生室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在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统一规划和组织实施下，以乡镇为单位，由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的业务、财务、药械和绩效考核等方面予以规范的管理。加强村卫生室的业务用房建设，2011年以来我市率先实施农村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做好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投入资金1.76亿元，为65个乡镇卫生院和570个村卫生室新建了业务用房。2016年以来，为实现脱贫出列目标，改善就医环境，更好地满足农村居民基本医疗

需求，各县（市、区）加大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仅5个贫困县（会泽、宣威、富源、师宗、罗平）就筹措资金7667万元，新建、改扩建和修缮410个村卫生室。截止2019年6月30日，全市1447个村卫生室建筑面积、“四室”设置、设备配备、人员配备全部达到标准。

二、关于“加强人才培养、调整考核制度”问题

（一）对乡村医生的培训，采取学历教育、集中培训、跟班学习、现场指导等方式，加大对乡村医生培训力度，着力提高乡村医生综合素质。2013—2015年，共投入340余万元，对3075名乡村医生进行培训。2016年，继续依托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举办两期乡村医生培训班，全市年龄在50岁以下，未参加过2013年和2015年乡村医生培训班的1138名乡村医生全部参加培训。

（二）启动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试点。2016年，省卫生计生委下发了《云南省2016年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云卫发〔2016〕4号），市、县卫生行政部门积极按照文件精神加强宣传、严格组织报名和审核流程，严把报名审核关，当年符合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271人。

（三）继续开展基层在职卫生人员中等职业学历教育，乡村医生中年龄在55岁以下的中专以下学历人员，可报名参加基层在职卫生人员中等职业学历教育。乡村医生学费由个人承担20%，补助80%。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学历提升工程所需经费由各县（市、区）统筹，可从下达各县（市、区）的中央及省级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和综合改革经费中列支，不得使用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补助经费。

三、关于“提高薪资待遇、引进人才”问题

（一）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1〕189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乡村医生收入水平，稳定乡村医生队伍，自2014年起，省财政对乡村医生的补助标准由原来每人每月2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300元，曲靖市财政补助每人每月100元，县级财政每人每月200元。在岗乡村医生三级财政补助岗位工资每人每月600元。

（二）自2009年开始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来，基本公卫配套经费由人均15元逐年增加到2018年人均55元。对于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根据核定的任务量和考核结果，将相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拨付给乡村医生。兑现给村医的基本公卫补助经费比例达到40%以上。

（三）2010年，曲靖市作为云南省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三个试点城市之一。中央、省级财政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和村卫生室给予补助，补助标准按照服务乡村人口数每人1.5元或按区域面积每平方公里150元进行补助。通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乡村医生平均每月可获得100-150元。

（四）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相关政策，乡村医生在开展基本医疗服务时可收取6-9元的一般诊疗费。

(五)2019年8月,我市研究出台《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曲政办发〔2019〕101号)。该实施意见要求提高乡村医生执业准入,新进入村卫生室的村医,应具备医学院校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技能考核合格。逐步推行乡村医生乡管村用,将乡村医生纳入乡镇卫生院临聘人员管理。

通过以上政策和措施,加强乡村医生的培训、增加乡村医生的收入、提高乡村医生职业准入,乡村医生的管理将更加规范和完善,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将不断提高,最终实现“方便看病、看到好病、少生病”的目标。

感谢你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三科 联系电话:0874—3121678)